

總統府公報

編輯總統府
發行總統府
報紙總統府
印刷廠工司
總統府第五局
總統府第五局
總統府第五局
總統府第五局
總統府第五局
總統府第五局

第壹號
捌拾壹
（張一報本）
總經理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

售半全年
每金元
份圓圓
二二四
分角角
金元元
元元加
半另外
內外國及
郵寄號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任命陳國廉爲中華民國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楊績蓀呈請辭職，楊績蓀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同榮、陳子英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顧希平另有任用，顧希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坤生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于國楨、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沈祖同呈請辭職，于

國楨、沈祖同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顧希平另有任用，顧希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守廉兼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石覺、李培國、孫明爲熱河省政府委員。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監察院祕書馬文彥呈請辭職，馬文彥准免本職。此令。

河南省政府會計長吉恭甫呈請辭職，吉恭甫准免本職。此令。

試用青島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張寶山呈請辭職，張寶山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或材署內政部人口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金標爲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仲偉爲淮河水利工程局工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延祚爲淮河水利工程局淮河流域復堤工程局第二工務所主任

，張以銓爲第七工務所主任，駱堯臣爲淮河水利工程局淮河流域復堤工程局第二工務所工程師，裴度爲第三工務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施宗森一員以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協贊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瑜權理行政院新聞局視導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沈乘龍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祖昊爲浙江金華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皮耀寰爲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國昌爲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胡以承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嘉祥爲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伯英爲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仲述一員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麗生爲四川安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冉隆勸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四七六九八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補登）

茲制定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金圓變更登記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圓券發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制定之。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包括各種公司及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廠商行號

），於幣制改革後，其原登記之法幣資本額折算爲金圓，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營利法人（即各種公司）應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以前，依本

辦法將其資本額折算調整完竣，聲請爲變更登記，換領執照。

逾前項限期尚未折算資本聲請爲變更登記者，應即解散清算，繳銷執

照，其應解散而不爲解散登記者，由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營利法人按原登記實收法幣資本折合金圓方法如左。

（一）民國二十六年及以前呈准登記之實收法幣資本，不論以前經過若

千度變更，統按其最後登記之資本額，以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二十

六年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與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之全國躉售物價

指數之比率，將原登記資本提升爲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所值之法幣數額，依法幣與金

圓之法定比率折算爲金圓。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資本額有增加，經呈准增資登記有案者，應按其

增資之年份或月份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逐次分別計算，合併折

算金圓。曾經減少資本，呈准減資登記有案者，概按其最後減資之資

本額，依前項第二款方法計算。減資後而又增資，經呈准登記有案者

，其增資部份可再依前項第二款方法計算。

本條所稱投資增資之年份或月份，以向主管官署聲請設立登記或聲請

增資登記之日爲準。

本條之計算公式附後。

前條所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由工商部依據主計部編定之指數，以二十六年及以前各年為基數，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每年度定一指數，三十年上半年至三十四年上半年定一指數，三十四年下半年至三十五年上半年定一指數，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五年上半年每三個月定一指數（列表附後）。

第六條

營利法人折算資本，應先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董事會或無限責任股東，依本辦法規定擬具調整資本方案，交由監察人或推定檢查人調查公司實際資產情形，出具調查報告書，提請其他股東同意或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之。

前項調整資本方案，應載明公司投資或增資年份或月份由法幣資本折合金圓之計算方法所適用某期全國躉售物價指數及折算後所得金圓資本額及擬定聲請登記之金圓資本額等項，並敘明公司歷年營業狀況及資產盈虧情形，附同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送請監察人或檢查人查核，由監察人或檢查人查核後出具檢查報告。」

第七條

監察人或檢查人出具之檢查報告，應將各項資產按其購置年份價值減除折舊後，參照全國躉售物價指數分別覈實估計現值，並就估計結果對調整資本方案擬定聲請登記之金圓資本額提供意見，向其他股東或股東會報告，如須以現金補足公司最低資本額或折算後金圓資本額者，其收繳之擬議亦應提供意見。

監察人或檢查人執行前項檢查估計等任務，得委託會計師協同查核證明之。

營利法人之股東或股東會，於監察人或檢查人提出檢查報告後，應依法為調整資本變更章程之同意或決議，並於同意或決議後，依法收足股款，再於收足股款後十五日內，檢同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核轉工商部為變更登記。

一、原登記執照。

二、調整資本方案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

三、監察人或檢查人之檢查報告及其他意見書暨委託會計師查核之證明書。

四、經股東同意之證明書或股東會決議錄。

五、修正章程。

六、調整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七、變更登記事項表。

登記費拾金圓。

營利法人因折算金圓調整資本，應以依本辦法第四條折算所得數額為標準，在標準範圍內者，折算所得之

資本額不得以損益科目處理。
估定後資產減除全部負債所得之資本額超過本辦法所定標準時，其超過部份應以損益科目處理，並可作為現金增資，依增資程序辦理，如不轉作資本，應以超過部份之全部作為公積金，不得折作現金分派。

依第二項估值增資，應先將調整資本方案檢查報告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經工商部核准後，始得依照前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營利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委託之會計師所出具之調整資本方案檢查報告調查報告書查核證明書等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應負刑法上之責任。

營利法人之資本額，折算後不得少於三千金圓，經估計資產結果，其資本不及三千金圓者，應由股東以現金比例補足之。

幣制改革後新設立之營利法人資本最低額，適用前項規定。

營利法人曾依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重行補辦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其偽幣資本已折合為法幣者，應以其聲請補辦登記之年月為法幣投資之年月，按所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計算。

(2)27年及以前呈准設立登記之公司實收法幣資本折算公式：
26年及以前實收資本數 \times 37年8月上半月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div 26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3)曾經呈准設立登記之公司實收法幣資本折算公式：
最後減資登記資本數 \times 37年8月上半月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第十六條

營利法人依本辦法呈請變更登記時，其應行具名之呈請人，依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四條前段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各規定。

第十七條

凡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廠商行號，其原登記之法幣資本額應折算為金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折算方法。

第十八條

廠商行號折算資本，應由資本主或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於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法定期限內，或就資本實際情形與依指數應行折算之金圓資本額，覈實估計，擬具號，其折算方案應得全體合夥人之同意，並附呈同意證明書。

逾限不折算為金圓申請變更登記者，其原登記失效。

依本條呈請變更登記，其應繳之登記費，依照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減半繳納。

第十九條

本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適用於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廠商行號，但其資本不得少於五百金圓，其資本不及最少標準者，應以現金補足之。

幣制改革後新設立之廠商行號資本最低額，適用前項後段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凡以東北流通券為資本額之營利事業，應折算金圓聲請變更登記，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 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計算公式

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

(1)26年及以前呈准設立登記之公司實收法幣資本折算公式：

26年及以前實收資本數 \times 37年8月上半月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div 26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

(2)27年及以後呈准設立登記之公司實收法幣資本折算公式：

27年及以後實收資本數 \times 37年8月上半月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div 27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

(3)曾經呈准設立登記之公司實收法幣資本折算公式：

最後減資登記資本數 \times 37年8月上半月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

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

第十九條

營利法人經依本辦法調整資本呈准變更登記後一年內

，不得再有兩度增資，但生產事業有特殊緣由，專案

增加實收資本數 \times 37年 8月上半月全國躉售物價指數六聲
請登記日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

(1) 本辦法第五條所定各年月份適用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表

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表

時 期	總指數	時 期	總指數	時 期	總 指 數
26年及以前各年月	1.00	35年1—3月	2,332.94	36年8月	34,158.60
27年	1.31	4—6月	3,428.92	9	40,573.20
28年	2.20	7月	4,122.67	10	60,644.30
29年	5.13	8	4,267.35	11	76,715.00
30年1—6月	10.31	9	4,738.10	12	102,825.00
7—12月	16.21	10	5,481.35	37年1月	187,905.00
31年1—6月	29.87	11	5,925.34	2	184,404.00
7—12月	50.86	12	6,455.60	3	301,550.00
32年1—6月	90.91	36年1月	7,615.35	4	395,530.00
7—12月	189.72	2	11,046.83	5	539,690.00
33年1—6月	335.20	3	12,217.57	6	1,022,100.00
7—12月	556.74	4	13,938.60	7	2,637,700.00
34年1—6月	1,284.61	5	19,617.33	37年8月	4,459,600.00
7—9月	2,171.90	6	24,892.60		
10—12月	1,984.55	7	31,226.50		

推行僑民補習教育辦法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充僑民應用之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僑民之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分普通科與職業科），或於其他僑民學校內附設補習班，但須由設立者或代表呈由該管領館轉呈本會立案。

三、補習學校由各地領館勸令各該地僑團僑校或殷實廠商分別設立，其無領館地方則由中華商會或其他僑團設立之。

四、補習學校上冠各該校所在地名銜名或創辦該校之團體學校之名稱，以示區別。

五、補習學校經費由設立者自籌為原則，如須相當時期實習之學科，得向學生酌收實驗費。

六、凡辦理成績良好之補習學校，經費困難，無法籌措者，經呈准備案後，本會得酌情補助。

七、凡擬向本會申請補助之補習學校，應於學期年度開始前，擬具經費預算書，呈經該管領館調查確實，加具意見，轉報本會核辦。

八、補習學校應設立校董會，其組織及職權與普通僑民學校同。

九、補習學校設校長一人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下設總務教導兩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處理組務，各組設組員若干人，辦理經常事務。

十、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具有專門技術學識之人員擔任，其具有專門技能之教師亦得充當教員，在開學前應將各教員之詳細履歷呈報當地領館轉呈本會備案。

十一、補習學校得採用按日制或間日制，採用按日制者每日至少上課二小時，採用間日制者每日至少上課三小時，各校可按照當地實際情形及學科性質自行編定，對於已從事職業者，以不妨礙現有職業工作為原則。

十二、補習學校分普通科與職業科兩種，學生得依程度分初級中級高級三部，除高級分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班外，初級中級均分設第一第二兩班，初級學生程度相當於小學五年級六年級，中級學生程度相當於高級中學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高級學生程度相等於正式學校程度相當之年級主要學科，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級正式學校修業期限採用學科制，每一學科不得少於兩個月，以授完該學科為終了。

十三、補習學校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證明書。」

告白

僑務委員會令

三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補登）

茲制定推行僑民補習教育辦法，公布之。此令。

前項證明書應註明修業期限及學科名稱，呈報當地領事館驗印發還後，冊列報會備案。

十五、補習學校學生入學，不拘性別年齡，隨學生之興趣選習，視其學力而分班次，每班須十人以上方可開班。

十六、補習學校學期起訖，不受一般學校學期起訖之限制。

十七、本辦法經本會公布後施行。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原 居 住 職 業	取 得 原 因	關 識	係 人	備 考
(子久尾松) 子久吳	女	歲十二	歲四十二	花水孝	張			
市都京本日			歲九十三	縣賀茲本日				
花極京新市都京本日	白北區京尤市都京本日	六町織伊川	無	神海市橋船縣葉千本日	地番八三四目丁一北町			
內春花桃路小遊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善永于男	歲八十四	縣山福省東山	歲一十三	員務公		
明高吳男								
歲七十三								
縣萊蓬省東山	理料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日 月十年七十三	日 月十年七十三							
號五七〇一第字取京人	號四七〇一第字取京人							

版 第 線監察院案據貴陽黃兆民呈訴財政部雲貴區觀察戴法焱（原劾作發炎申辦書具名法焱應更正）等勾結勒索等情一案，經飭據雲貴區監察使轉據監察使署駐貴陽辦事處主任方學傑呈復，併附呈貴州保安司令部情報處周處長賜浩私函一件，轉呈到院，監察委員李正樂詳核全卷，並據周處長函節稱，本年（按三十六年）五月上旬，戴視察等於貴定獲悉華湘菸廠串通該縣貨物稅局謝局長溢漏香菸原料稅

（即菸葉稅），經戴等清查屬實，當將該廠製菸機兩部封停，旋經該廠經理王開元設法賄戴等二億元，始將案情改變，為對外掩飾及卸責起見，揚言該廠僅漏印花稅五箱，依法移送法院，照章處罰銀八千萬元了結（貴定法院有案可稽），此係當事人王開元所吐露云云，認為該觀察戴法焱對於華湘菸廠有偷漏國稅情事，所有料稅，忽而改變謂漏印花稅，移送法院究辦，查原料印花兩稅性質不同，科罰數額輕重有別，該觀察不惜改變案情，顯係對外掩飾，圖卸責任，足徵受贿屬實，殊屬違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范爭波、汪辟疆、白瑞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戴法焱申辯節稱，法焱於三十六年五月七日偕本部觀察鴻昭至貴定督導稅務，當發現華湘菸廠有偷漏國稅情事，所有進廠薰菸葉幾全部未完稅，迨製成捲菸後，亦有一部份走私，以情節重大，經函貴定貨物稅分局長謝興章，將該廠機器查封，清算漏稅賬目，嚴為法辦，同時以謝興章業務廢弛，稽徵不力，會商緊急措置，（一）將駐廠員張舉按撤職查究，另派幹員接替，（二）該廠機器暫行查封，並追繳稅款，存廠未稅菸葉封存法辦，於齊日電呈本部核示（附件一），八日去都向觀察，十日返貴定，由觀察熊鴻昭就該廠送直接稅局查徵所賬目核計（因該廠延不交賬，無法清查），漏捲菸稅一百五十餘大箱，及未稅薰菸葉二十五萬餘市斤，十一日返筑，整理報告，列具表冊，復於十七日詳細呈報（附件二），內有附表四份，以發交審理機關查考，故卷內缺如，未能附抄，嗣奉部令，以華湘菸廠漏稅部份已令行前貴州區貨物稅局派員清查漏稅賬目，送法院嚴辦（附件三），該前區局辦理此案情形，曾於六月十九日呈部，飭令即行移送貴陽法院，使其依法解決（附件四），惟卷查該前區局七月十七日呈報清查結果，計漏稅薰菸葉為一十五、二五二市斤（附件五），迨該前區局撤銷，部令於八月十二日不准其請求，乃改飭雲貴區局將全案移送法院辦理，以該漏稅薰葉二十五萬餘市斤，漏稅捲菸一百五十餘大箱，如該廠不能交出，可憑信之賬冊或提出納稅之證據，即按上列數量移交法院追繳稅款，照章處罰（附件六），而貴定司法處承辦此案，乃根據所有賬冊核對，原料部份除檢稅照不計外，應補繳進廠薰菸葉十五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市斤，稅款八千二百二十九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元，又漏稅捲菸十九箱半，沒收充公，補繳稅款三百五十萬零五千元，處罰三百五十五零五千元，有司法處裁定書可資查對（附件七），該案既依法辦理，法焱根本不能參加任何意見，就本部前後案卷考查，始終堅持原議，司法處裁定雖有一部份根據前貴州區局意見，但無將原料稅改為印花稅之事實，且沒收捲菸為十九箱半，亦無五箱之記載，又印

廠等檢舉該案，依照本部所訂加強觀察工作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華湘菸廠於廠內漏稅甚鉅，情節重大，密報部（附件八），並根據本部稅務署所訂薰菸叶稽徵處罰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函主旨分局停止其營業，所有手續均係依法辦理，至為慎重，調查人未向司法機關詢明，復不核閱全部案卷，僅云為該廠經理王開元講好條件，私送五千萬元了結，並無事實根據等語，本會准財政部函送戴法焱申辯書公函，就華湘菸廠漏稅一案，本部雲貴區貨物稅局貴定分局處分書及貴定縣司法處裁定書內容以觀，實係以私漏捲菸及原料稅論處，尙無改以偷漏印花稅論處情事，被付懲戒人申辯各節，自屬可信，卷查雲貴區監察使署貴陽辦事處復呈末段，查本案原告人黃兆民書明住貴陽三民東路八十號，經按上述地址查明並無其人等語，顯係捏名誣告。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戴法焱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補登）
本會接收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虞氏縣司法處書記官楚洛峰偽造證件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以稿字第一一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四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建國中學輪汽六團六連連部楚排長轉交遵照去後，迄今未據提出申辯書，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補登）
本會接收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河南民政廳王任科員陸懋源行為不檢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以豫字第第一六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四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河南民政廳轉交遵照去後，旋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在卷，本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